

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p>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3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p> <p>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6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7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8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p> <p>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9	对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p> <p>第五十条 在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			
1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11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检查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12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92号） 第三条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7号修正）</p> <p>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9号）</p> <p>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三十三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14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15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16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17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公民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查处。</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p>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五）实施行政处罚。</p>			
18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西吉县王民乡	综合执法办公室	